

昌邑市人民政府

昌政字〔2018〕8号

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省政府、潍坊市政府相关规定，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其中，承接540项、取消81项、调整31项、新增576项，共计1228项。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现将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的承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

台对外公示。对承接的事项,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制定承接方案,确保事项无缝衔接。对取消的事项,要按照国务院、省和潍坊市有关要求,逐项落实取消后的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相关落实情况于8月30日前报市编办。

附件:昌邑市市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附件

昌邑市市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行政处罚	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取消	
2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行政处罚	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取消	
3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行政处罚	对本调查对象拒报、迟报、错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调查资料行为的处罚		取消	
4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行政征收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取消	
5	市发改局 (市物价局)	其他行政权力	核发《山东省服务价格登记证》及年度审验		取消	
6	市经信局	行政征收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		取消	
7	市经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申报推荐		取消	
8	市经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推荐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	市经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10	市经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推荐		列入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11	市经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发改局	
12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13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新增	
14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新增	
15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 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新增	
16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新增	
17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8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新增	
19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新增	
20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21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新增	
22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新增	
23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处罚		新增	
24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新增	
25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6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新增	
27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新增	
28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新增	
29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并入“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0	市经信局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31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新增	
32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3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新增	
34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假冒专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并入“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35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新增	
36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新增	
37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新增	
3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合并为“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发”	
3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事项名称调整为“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发”	
40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事项名称调整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4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事项名称调整为“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4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证件的签发		新增	
4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4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委托书的办理、驾驶证审验		新增	
45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新增	
46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市级事项“对未经批准兴建殡葬设施、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拆分为4项	
47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公益性公墓）			
48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49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50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新增	
51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公募基金年检		新增	
5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新增	
5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新增	
5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新增	
5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新增	
5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	新增	
5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新增	
5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新增	
6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处罚	新增	
6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新增	
6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	新增	
6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	新增	
6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	新增	
6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处罚	新增	
6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新增	
6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	新增	
7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新增	
7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新增	
7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新增	
7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新增	
7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新增	
7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处罚	新增	
7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新增	
7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新增	
7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处罚	新增	
8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处罚	新增	
8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处罚	新增	
8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处罚	新增	
8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的处罚	新增	
8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处罚	新增	
8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新增	
8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处罚	新增	
8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新增	
8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罚	新增	
9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代理机构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处罚	新增	
9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代理机构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代理机构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新增	
9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代理机构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新增	
9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代理机构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9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代理机构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新增	
9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新增	
9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处罚	新增	
9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新增	
10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新增	
10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新增	
10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新增	
10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新增	
10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增	
10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处罚	新增	
10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10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新增	
10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新增	
11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新增	
11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新增	
11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新增	
11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新增	
11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新增	
11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	新增	
11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新增	
11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新增	
11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新增	
12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 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2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新增	
12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处罚	新增	
12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罚	新增	
12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有《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新增	
12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新增	
12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新增	
12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评审专家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2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评审专家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新增	
12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评审专家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新增	
13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新增	
13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新增	
13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新增	
133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占有登记	新增	
134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新增	
135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注销	新增	
136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国有保值增值确认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37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新增	
138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新增	
139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资产转让核准）	新增	
140	市国土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区域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预审）		参照省和潍坊市取消内容，取消市级对应部分，继续保留其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41	市国土局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取消，同时取消行政处罚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142	市国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使用审批		新增	
143	市国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新增	
144	市国土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新增	
145	市国土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新增	
146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现房备案		新增	
147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审核）		取消	
14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4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市级事项“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并入“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5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5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5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6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市级事项“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的处罚”并入“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16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6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6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新增	
16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6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新增	
16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新增	
16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新增	
16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6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7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7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8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8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8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8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8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18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18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18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8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8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对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	对未设置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9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9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9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0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0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1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新增	
21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1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1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1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1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1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1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 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 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 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 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 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21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 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 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1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 用票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 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 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 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 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 班次行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 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 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 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 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 乘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2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2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 and 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3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新增	
23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3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3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新增	
24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4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4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4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4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4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承接省权限	
24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中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承接省权限	
24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承接省权限	
24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承接省权限	
24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承接省权限	
25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承接省权限	
25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承接省权限	
25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5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5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件，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5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5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处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5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新增	
25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5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 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 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 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的处罚		新增	
26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26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 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26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 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26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人干 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 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罚		新增	
26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 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6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6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6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6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处罚		承接省权限	
26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7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段安排发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7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7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由拒载旅客或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8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28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新增	
28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28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新增	
29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新增	
29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新增	
29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29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新增	
29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新增	
29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新增	
29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新增	
29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新增	
29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新增	
29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30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新增	
30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0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新增	
30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新增	
30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或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新增	
30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新增	
30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新增	
30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新增	
30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新增	
30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1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新增	
31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31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新增	
31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新增	
31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岸线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港口的处罚		新增	
31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新增	
31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新增	
31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1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新增	
31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新增	
32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处罚	新增	
32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药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新增	
32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新增	
32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2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新增	
32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新增	
32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新增	
32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新增	
32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新增	
32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3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新增	
33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新增	
33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33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新增	
33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新增	
33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新增	
33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处罚	新增	
33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有关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3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新增	
33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逾期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处罚		新增	
34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新增	
34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新增	
34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新增	
34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新增	
34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新增	
34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4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新增	
34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新增	
34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新增	
34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新增	
35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新增	
35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新增	
35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5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新增	
35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新增	
35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新增	
35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新增	
35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新增	
35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新增	
35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新增	
36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新增	
36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新增	
36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6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新增	
36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新增	
36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新增	
36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新增	
36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新增	
36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新增	
36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新增	
37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船舶运输企业的处罚		新增	
37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7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新增	
37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新增	
37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罚	新增	
37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新增	
37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新增	
37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的处罚		新增	
37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新增	
37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新增	
38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8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新增	
38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新增	
38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新增	
38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新增	
38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新增	
38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新增	
38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38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8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新增	
39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新增	
39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新增	
39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新增	
39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新增	
39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处罚	新增	
39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新增	
39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内河航道及湖区、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设置渔网、网簰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的处罚	新增	
39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助航标志 20 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新增	
39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39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的处罚	新增	
40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 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的处罚	新增	
40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新增	
40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危害航标的处罚	新增	
40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危害辅助设施的处罚	新增	
40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新增	
405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和工具		新增	
406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		新增	
407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		新增	
408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新增	
409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新增	
410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代履行	代为清除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物品、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新增	
411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代履行	代为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代为拖船	新增	
412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		新增	
413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14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运输工具		承接省权限	
415	市交通局	行政强制	对违章船舶、设施实施扣留、禁航等强制措施		新增	
416	市交通局	行政确认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新增	
417	市交通局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新增	
41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1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2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2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2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及时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42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及时的处罚”	
42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42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42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42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约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约的处罚”	
42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2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的处罚”	
43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的处罚”	
43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的处罚”	
43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43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43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43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436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37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438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新增	
439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新增	
440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441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新增	
442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新增	
44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4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新增	
44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新增	
446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新增	
447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新增	
448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新增	
449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新增	
450	市交通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新增	
451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取消	
452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取消	
453	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54	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新增	
455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落实“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三项制度或未按要求完成业务报告的企业进行处罚		取消	
456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者不备案行为进行处罚		取消	
457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行为的处罚		取消	
458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无酒类流通随附单行为的处罚		取消	
459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取消	
460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	
461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的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	
462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经营者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63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新增	
464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465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新增	
466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新增	
467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468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新增	
469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新增	
470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新增	
471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72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新增	
473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474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新增	
475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476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新增	
477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新增	
478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新增	
479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80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481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482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新增	
483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新增	
484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新增	
485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486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新增	
487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新增	
488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鼓励类、非限制类）		承接并新增	
489	市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9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取消	
49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市级事项“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拆分为“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对擅自设立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49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市级事项“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拆分为“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对擅自设立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49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套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49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49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49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49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49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等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市级事项“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名称调整为“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等的处罚”	
49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0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0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0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0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0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0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0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0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处罚		承接并新增	
50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0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1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1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1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1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1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1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1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1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1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1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未按照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2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2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2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2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2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2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2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52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启用频率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取消“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52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取消“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52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变更技术参数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取消“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53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变更节目套数和内容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取消“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53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等处罚	承接并新增，取消“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3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53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未按规定进行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未成年人在非法定节假日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新增	
53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3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 未经批准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商业展示活动,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53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3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53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3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54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54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或发现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禁止内容不停止提供、立即报告的处罚		新增	
54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4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54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4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后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4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4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4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4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报批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5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考级机构未按核准考级专业组织考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考官未依法回避、考级活动有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5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承办单位未报备或考级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无效考级证书、擅自扩大考场范围、多收费、阻挠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55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新增	
55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55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5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55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55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55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5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56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56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56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6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臵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56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臵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56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臵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臵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56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臵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6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6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56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57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7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7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7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7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新增	
57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对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新增	
57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新增	
57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新增	
57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历史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57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8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物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8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8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8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90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91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对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92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593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新增	
594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595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新增	
596	市文广新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新增	
597	市文广新局	行政强制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新增	
598	市文广新局	行政强制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新增	
599	市文广新局	行政强制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新增	
600	市卫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新增	
601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合并为“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602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的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的处罚		合并为“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03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审计机关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合并为“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604	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对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强制封存		事项名称调整为“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605	市审计局	行政监督检查	对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点建设项目、重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事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06	市审计局	行政监督检查	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者后续审计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07	市审计局	行政监督检查	对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08	市审计局	行政监督检查	接到单位或个人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举报，审计机关依法及时处理的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09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0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通报、公布审计结果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1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2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该单位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3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被审计单位限期执行审计决定、逾期仍不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审计决定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4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被审计单位所执行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15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且不予纠正，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6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协助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7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8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国家规定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19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被审计单位令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20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拒绝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向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1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配合审计机关调查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2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责令限期执行审计决定逾期仍不执行的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3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要求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决定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4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文书的部门，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5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上述行为制止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26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7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8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限期执行审计决定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29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建设单位发布招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时,有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的条款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30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布招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时没有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条款的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31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632	市审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审计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处理		不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33	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事项名称调整为“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63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取消	
63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取消	
63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新增	
63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新增	
63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63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新增	
64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出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4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新增	
64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新增	
64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64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新增	
64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64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64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新增	
64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649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650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651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52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653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654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新增	
655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656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绝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657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绝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658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绝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59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660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661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662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663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新增	
664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65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新增	
666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667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教务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668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69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670	市民宗局	行政处罚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6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告经营登记		取消	
6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取消	
6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处罚		取消	
6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6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取消	
6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取消	
6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6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取消	
6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取消	
6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取消	
6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罚		取消	
6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取消	
6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取消	
6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取消	
6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6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取消	
6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取消	
6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取消	
6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取消	
6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取消	
6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6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者军服仿制品		承接并新增	
6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承接并新增	
6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承接并新增	
6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的物品		承接并新增	
6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的物品		承接并新增	
7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承接并新增	
7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财物、场所		承接并新增	
7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承接并新增	
7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承接并新增	
7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承接并新增	
7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调解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承接并新增	
7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调解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承接并新增	
7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调解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承接并新增	
7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新增	
7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新增	
7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新增	
7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新增	
7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新增	
7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新增	
7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新增	
7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基站”设备的处罚		新增	
7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新增	
7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新增	
7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新增	
7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驰名商标的处罚		新增	
7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新增	
7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7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新增	
7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新增	
7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新增	
7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使用商标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新增	
7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新增	
7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新增	
7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处罚		承接省权限	
7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新增	
7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7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7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7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新增	
7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新增	
7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新增	
7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新增	
7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新增	
7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新增	
7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新增	
7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新增	
7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新增	
7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新增	
7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7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新增	
7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新增	
7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新增	
7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新增	
7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新增	
7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7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新增	
7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新增	
7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新增	
7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新增	
7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新增	
7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新增	
7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禁止出口、限量出口、出口许可证制度，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新增	
7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动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新增	
7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新增	
7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7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新增	
7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7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7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新增	
8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新增	
8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新增	
8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新增	
8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新增	
8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新增	
8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合同欺诈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新增	
8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新增	
8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及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新增	
8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部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后续处罚		新增	
8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新增	
8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新增	
8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新增	
8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新增	
8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新增	
8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新增	
8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新增	
8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新增	
8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或篡改生产日期商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新增	
8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拒绝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新增	
8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的处罚		新增	
8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新增	
8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8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8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8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8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新增	
8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8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新增	
8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8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规定保存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逾期不改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者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检测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管理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8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8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8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承接省权限	
9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9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9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9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9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一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对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使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新增	
9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9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调整为“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可靠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9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可靠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9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新增	
9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不再分设子项	
9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9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新增	
9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新增	
9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新增	
9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新增	
9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新增	
9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情形的处罚		新增	
9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及时处置、报告的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新增	
9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新增	
9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新增	
9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9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相关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肉品的处罚	新增	
9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新增	
9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新增	
9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新增	
9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新增	
9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9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配方食品的处罚	新增	
9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新增	
9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的处罚	新增	
9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新增	
9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的处罚	新增	
9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新增	
9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就地销毁的处罚	新增	
9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新增	
9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新增	
9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新增	
9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新增	
9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未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的处罚	新增	
9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的处罚		新增	
9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新增	
9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新增	
9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9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取得、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9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9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者可被撤回、撤销或者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新增	
9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新增	
9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督检查	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事项名称调整为“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9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新增	
1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新增	
10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新增	
10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新增	
100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10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新增	
100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新增	
100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新增	
10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10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10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新增	
10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使用、通知、报告等的处罚		新增	
10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1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1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1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2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新增	
102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2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02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处罚			
102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102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2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新增	
102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新增	
102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并入“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02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3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03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3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3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新增	
103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伪造、骗取或者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3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3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新增,市级事项“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并入	
103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3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3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4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性采矿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104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处罚		新增	
104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4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5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5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5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5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5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5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新增	
105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新增，市级事项“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并入	
105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5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新增	
105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新增	
106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新增	
106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新增	
106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新增	
106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新增	
106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6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106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新增	
106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碑石、界标的处罚		新增	
106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新增	
106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新增	
107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新增	
107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市级事项“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经批准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拆分为2项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7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市级事项“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拆分为2项	
107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7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7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7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7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7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7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新增	
108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新增	
108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新增	
108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8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新增	
108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新增	
108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8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108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108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8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新增	
109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新增	
109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新增	
109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9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9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9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9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09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新增，市级事项“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系统的处罚”并入	
109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09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10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10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10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0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0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0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0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0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新增	
110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110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111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111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111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11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1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11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111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111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111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测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111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112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2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新增，市级事项“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并入	
112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范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112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112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112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2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2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证书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2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2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3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3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衍生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3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3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3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3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合并为“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13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3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新增，市颁事项“对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并入	
113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113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新增	
114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新增	
114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4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新增	
114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新增	
114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4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新增	
114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物的处罚		新增	
114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新增	
114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新增	
114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新增	
115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51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新增	
1152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53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新增	
1154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55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等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56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57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58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1159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60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新增	
1161	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新增	
1162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取消	
1163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整合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审核）”	
1164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审核）			
116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6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6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6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6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117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款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117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5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76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7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8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79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80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81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82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83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84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承接并新增	
1185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处置处理		承接并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86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承接并新增	
1187	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承接并新增	
1188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89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90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行为		新增	
1191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92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93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94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95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96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	
1197	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198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199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200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201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202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203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204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205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1206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人防设施或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207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208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209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在人防工程外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或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1210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省权限，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在人防工程外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或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211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新增	
1212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新增	
1213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1214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新增	
1215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新增	
1216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1217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新增	
1218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增	
1219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新增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落实意见	备注
1220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新增	
1221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新增	
1222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1223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新增	
1224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新增	
1225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新增	
1226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新增	
1227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新增	
1228	市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